

证券代码：839542

证券简称：浩赛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B区B4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 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128,298.04 元（人民币）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,157,851.00 元（人民币）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3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，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人员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进行内部业务调整，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，拟决定：

将公司持有的青岛精锐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精锐检测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浩赛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浩赛机械”）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精锐检测的股权。精锐检测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款共计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将公司持有的浩赛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浩赛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浩赛机械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浩赛的股权。香港浩赛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（港币），公司未实缴出资，本次转让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款共计 1 元（人民币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红、刘丽、张小波、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